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19-065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姬亚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姬亚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姬亚忠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姬亚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19-066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海禾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木实业”)为公司持股85%的贵州贵酒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禾木实业与关联方贵州贵酿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9-067)。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韩啸先生、边秀武先生、陈琪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启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始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该预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陈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11月28日14:30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召开。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简历:

陈琪,男,汉族,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贝塔斯曼商业服务有限公司、香港电讯盈科人力资源总监,现任上海禾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事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19-067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白酒销售业务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上海禾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木实业”)为公司持股85%的贵州贵酒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啸、陈琪、边秀武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过了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营行为。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启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始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该预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白酒	贵州贵酿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亿元	100%	2668万元	0	100%	不适用
小计		2亿元	100%	2668万元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禾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木实业”)

法定代表人:陈琪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13号4幢107室

股东:贵州贵酒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经纪服务,保洁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金属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食品农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矿产品、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酿酒业”)

法定代表人:陈凯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上坪村

办公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1号

股东:上海毓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发、开发,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娱乐、洗浴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酿酒业总资产3628.92万元,净资产 -568.18万 元,主营业务收入366.98万元,净利润 -568.18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3、贵州贵酿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酿销售”)

法定代表人:陈凯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上坪村

办公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1号

股东: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销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存硕实业的监事滕健先生为贵酿酒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贵酿酒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贵酿销售为贵酿酒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贵酿销售和贵酿酒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禾木实业与贵酿销售公司发生的购买业务,主要系日常经营需要,贵酿销售对所有批发商统一定价,按月结算货款。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严格遵守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白酒销售业务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9-068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11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启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始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6	ST岩石	2019/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于 2019 年11月27日上午 9:30-下午 16:00 通过电话、传真进行参会预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会全部费用(食宿、交通等)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公司不予提供。

2、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26 层电话:021-80133216 传真:021-80130922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320002;B类基金代码:320019)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基金份额的升级及降级、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修改后的内容于2019年11年15日生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0.33%调整为0.15%,将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由0.10%调整为0.05%,将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由不超过0.25%调整为不超过0.15%。

二、取消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的升级、基金份额的降级规则,不再对基金份额进行升级及降级。

三、将收益分配原则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制定, 本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约定,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因此,本次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基金份额的升级及降级、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内容的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一《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附件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修订后的《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将在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将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释义	基金份额的升级 指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降级 指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限制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	删除
第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九、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等级。 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限制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持有的某级基金份额满足升降级条件后,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其办理升降级业务,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等级在升降级业务办理后的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等级享有基金收益。 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制定。	删除

附件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不超过0.25%年费率。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商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参见《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15%。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不超过0.15%年费率。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商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且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扣除当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扣除当日基金收益公告,以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3、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转好为负值,则将根据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转好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4.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5.本基金收益每月中旬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进行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且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扣除当日基金收益公告,以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2.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扣除当日基金收益公告,以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2.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扣除当日基金收益公告,以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3、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当日收益为负值,则将根据投资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转好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4.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5.本基金收益每月中旬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
十四、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3.销售服务费 各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不超过0.25%年费率。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商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4.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或托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3.销售服务费 各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不超过0.15%年费率。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商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4.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或托管费。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10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共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菱湘钢”)13.68%股权、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44.17%股权、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43.42%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节能”)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5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8)。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后,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准备、交割审计工作准备和股份发行资料准备等。

本公司将加紧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及股份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法律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交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6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6日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鑫投资”) 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公司股份因涉及违约,被兴业证券实施违约处置强制平仓,其中,苏加旭于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被动减持股份1,360,950股,固鑫投资于2019年10月29日被动减持股份410,000股。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再次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告知函》,兴业证券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减持苏加旭名下的股份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后续存在可能继续减持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加旭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8日	4.84	69,200	0.02%
合计	--	--	--	69,200	0.02%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加旭	合计持有股份	52,444,446	15.58%	52,375,246	1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40,402	3.40%	11,371,202	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04,044	12.18%	41,004,044	12.18%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公司未能获得苏加旭先生关于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的说明。

2、苏加旭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为兴业证券强制平仓出售公司股票,苏加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4、本次被动减持后存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19-